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分类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4 年财务报表(包含附注)相关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

1、货币资金中与指数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元及其相关的利息 2,379,616.44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同时与其相对应的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0,000.00 元重分类至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进行列示；预付账款中一年以上预付房屋款 6,416,537.00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银行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 100,047,671.23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中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 10,039,941.76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收到的政府补助 49,628,198.01 元重分类至递延收益。

2、公司 2014 年 11 月与杭州丰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公司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另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规定，对杭州丰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不同盈利目标的情况，确认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结算剩余股权转让款，该未最终确定的股

权转让价格系或有对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未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所形成的或有对价应作为一项或有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作为或有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或有对价于 2014 年财务报表(包含附注)中所对应的列报从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预计负债。

二、更正事项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分类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公司 2014 年度的损益和净资产均未造成影响，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产生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364,654,169.93	-110,000,000.00	254,654,169.93
预付账款	32,299,376.60	-6,416,537.00	25,882,839.60
应收利息	2,379,616.44	-2,379,616.44	-
其他流动资产	-	222,467,229.43	222,467,229.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47,671.23	-100,047,671.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416,537.00	6,416,537.00
应交税费	1,825,889.14	10,039,941.76	11,865,830.90
递延收益	-	49,628,198.01	49,628,19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628,198.01	-49,628,198.01	-
长期应付款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
预计负债	217,706.92	156,000,000.00	156,217,706.92
现金流量表：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0	110,000,000.00	98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34,200.34	-110,000,000.00	-287,034,200.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75,810.64	-110,000,000.00	251,375,810.64

三、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批程序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重述 2014 年的相关报表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对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